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拓展岗位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类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5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扎实做好就业见习工作，进一步拓岗位、扩规模、提质量，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转变就业观念、提升就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实现好就业、快就业、就好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拓展就业见习岗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见习政策

就业见习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通过开发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提供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帮助见习人员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的一项就业服务制度。

《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就业见习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 16 至 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经人社部门认定并按相关规定开展见习业务的就业见习单位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

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见习补贴可统筹用于见习单位在支出基本生活费、相关保险费、见习指导管理费、见习工作经费等方面的补助。提供技术管理见习岗位数量较大、接收见习人员较多、见习工作组织管理较好、留用见习人员比例较高的见习单位，优先推荐为省级、国家级示范见习基地，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示范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就业见习单位认定范围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均可申报就业见习单位，符合本地产业发展导向、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较好、行业内知名度的较高的单位优先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完善，经营状况正常，办公环境良好，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2. 有专职人员负责见习工作，按照见习人数一定比例（不超过一带三）委派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的正式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

3. 提供的见习岗位能够有效提高见习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

4. 能够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有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6. 见习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①不遵守《劳动法》的单位；②在见习期间，不及时给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③违法经营，财务管理不规范，不按章纳税，有不良诚信记录的单位；④上年度或本年度受到劳动监察部门查处，有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单位；⑤经营管理松散，上年度或本年度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受到处理的单位。

（二）申报材料

1. 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简介、经营状况、在岗人员情况、日常管理情况、提供见习岗位情况、带教老师情况、见习基本生活费标准、计划留用率、专业学历要求等内容；

2. 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3. 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

4. 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组织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 申报方式

1. 单位申请。用人单位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2. 资料审核。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3. 考察评估。对通过资料审核的申请单位，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专家评估意见；

4. 公示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专家考察评估意见，将拟认定见习单位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发文确认。

5. 年度复查。初次认定的见习单位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经复查合格的，可延续两年。见习岗位计划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第一季度申报本单位本年度的见习岗位计划。

(四) 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随时申请，人社部门常态化开展就业见习单位认定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业务经办机构要将就业见习工作纳入就业工作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按照相关要求受理用人单位和青年群体的见习申请。要定期集中发布见习有关政策、经办流程、活动资讯以及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并积极组织指导辖区内见习单位加大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开发力度。要按规定审核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见习申请，确保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及时公布，见习人员手续办理及时录入系统。

（二）加强经办管理。各级业务经办机构要对照目标任务，强化措施，严密组织实施，按照时间节点落实2025年就业见习工作目标任务。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指导服务，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见习人员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加强对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根据求职需要，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

（三）加强工作监督。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大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各见习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业务，确保见习工作规范有序，加强系统使用，做好本单位见习人员系统数据更新和维护，并自觉接

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评估。

五、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县(市、区)	经办机构	联系方式	经办地址
市本级	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0398-2920708	文明路东段6号市人力资源市场
义马市	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8-2209668	义马市鸿庆路人力资源一楼大厅
渑池县	渑池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8-4811740	渑池县桥东路与黄河路向北一百米 人社局302室
湖滨区	湖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8-2953638	三门峡市黄河东路16号
陕州区	陕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8-3832972	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灵宝市	灵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8-8864986	灵宝市尹溪路中段
卢氏县	卢氏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398-7866109	卢氏县解放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南 50米人社局(水天一色对面、加油站隔壁)110室
示范区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0398-2751039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 中段示范区管委会417室
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0398-2266929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崮山西路42号

